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70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鍾振接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鍾振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」。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三項關於「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鍾振接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，核無不合，爰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